

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转让餐厅经营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77

采 购 人：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转让餐厅经营权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转让餐厅经营权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招标人	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曹老师 0379-67765903
代理机构	河南恒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555120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下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盖章)</p>  <p>2024年7月22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

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7、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转让餐厅经营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7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转让餐厅经营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7177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偃师政采磋商 (2024)0123号-1	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 转让餐厅经营权项目 一标段	717984.00	/	是	717984.00
2	偃师政采磋商 (2024)0123号-2	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 转让餐厅经营权项目 二标段	553788.00	/	是	55378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转让餐厅经营权项目，拟对南校区、北校区餐厅经营权进行转让，其中南校区食堂建筑面积为4432平方米（共两层，2216平方米/层），北校区食堂1建筑面积为1249.89平方米、食堂2建筑面积为1080.56平方米；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标段（包）划分：本次采购共两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南校区餐厅经营权；

二标段：北校区餐厅经营权；

- 5.3 服务期：三年，具体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一年一签订（根据每年考

评情况签订下年度合同)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严格遵从国家食品安全等相关制度及学校食堂管理制度；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

3.3 供应商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

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2. 因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格式原因，本公告中“包最高限价（元）”不作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金额，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穆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53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9-67765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建业左岸国际 A 座 1208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51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51208

2024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53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9-677659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建业左岸国际 A 座 1208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5120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转让餐厅经营权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4-77
1.1.7	代理机构编号	HQZB-20240024
1.1.8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两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南校区餐厅经营权； 二标段：北校区餐厅经营权；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1.2.2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承包人）一个月内一次付清当前年度的承包费用；
1.3.1	服务期	三年，具体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一年一签订（根据每年考评情况签订下年度合同）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变更、澄清等（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 <u>1271772.00</u> 元，其中： 一标段（南校区）：717984.00元（239328元/年） 二标段（北校区）：553788.00元（184596元/年） 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所投标段预算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格式）。
4.1.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 <u>5</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p>磋商小组根据各标段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p> <p>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先后顺序确定；如供应商被确定为前一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只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不作为其他标段的成交候选人。</p>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约定为准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1.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偃师区财政局、0379-67716599
9.1.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9.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餐饮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9.1.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代理机构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交货期和提高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

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盖章要求：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章或签字（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企业 CA 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对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请远程及时在开标大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无疑义。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澄清，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低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低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7.3 成交通知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1.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1.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1.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1.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1.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1.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1.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1.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1.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1.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2.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2.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2.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2.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2.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3.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3.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3.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3.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3.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3.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转让餐厅经营权项目，拟对南校区、北校区餐厅经营权进行转让，其中南校区食堂建筑面积为 4432 平方米（共两层，2216 平方米/层），北校区食堂 1 建筑面积为 1249.89 平方米、食堂 2 建筑面积为 1080.56 平方米。

1、服务期：三年，具体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一年一签订（根据每年考评情况签订下年度合同）

2、标段（包）划分：本次采购共两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南校区餐厅经营权；

二标段：北校区餐厅经营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原则：诚信经营、热情服务、真诚合作、平等互惠。

2、目标：供应商坚持微利经营，长远发展。供应商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伙食保障水平，保证就餐人员吃得满意，吃得放心，确保就餐师生问卷满意率在 70%以上。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经营权转让期内供应商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二次转包他人经营。

4、供应商按《省级示范高中一级食堂标准》提供厨房内经营所需设备设施以及就餐所用餐具。负责餐厅内就餐文化建设，保证卡机系统正常使用，必要时经采购人批准可对售饭窗口进行改造。

5、供应商对食堂享有经营自主权、用工权、内部财务管理权、内部分配权，并对承包的场地和财产享有使用权。但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和设施，不得转租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对外经营。

6、供应商应创设餐厅文化、建设和谐就餐环境，服务热情周到，不与师生发生冲突。对不遵守有关管理规定的师生有制止和批评教育权和通过采购人共同管理权。

7、供应商按上级规定配合学校做好陪餐工作。

8、合同期内，供应商委派负责人常驻学校，组织员工对承包项目进行经营管理并负责与采购人联系，供应商更换负责人必须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同意；采购人对供应商负责人的工作不满意有权提出更换建议。

9、食堂卫生要达到《省级示范高中一级食堂》的卫生标准。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上级领导、卫生部门每次进行的安全卫生检查，必须达到检查人员的满意和认可。所有卫生检疫、员工体检、员工伤残疾病等由供应商承担；经营中师生一旦发生食物中毒，并经查实是由供应商食堂造成，由供应商承担完全责任。

10、食堂内粗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区分应明确。食堂采购应明确记录。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食堂员工应穿工作服，做到衣帽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食堂餐具、炊具要按时定期消毒，每次消毒必须有书面消毒记录。

11、食堂餐厅工作人员均由供应商与之签订用工合同，与采购人无关。全部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和《培训证》及身份证，要确保餐厅工作人员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对行为不端、品质恶劣的员工应立即辞退。

12、根据季节和学校作息制度的实际，供应商必须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提供供应饭菜。供应商应按照学校的要求，根据就餐师生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廉价的向师生提供一日三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经营方经营期间，应考虑贫困学生的就餐。供餐价格不高于同类学校市场价格，不得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所有供餐价格均需报学校主管部门核定后实行。

13、采购人提供部分餐饮设备，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自行增设。供应商经营期间妥善使用保管采购人提供的餐饮设备，不得恶意破坏。供应商新添置餐饮设备经营权转让期结束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由供应商自行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后续工作的进行。供应商不得私自改动现有食堂布局结构。确因改善服务需要对食堂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或进行装饰装修的，需报学校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合同终止后不得擅自拆除或损坏，应无偿交给学校。

14、供应商在经营期内，对学校提供的设备设施负有管理和维护的责任，每年至少安排两次（寒暑假）全面检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如供应商未能尽到食堂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责任，学校有权安排第三方维修保养，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支付。

15、供应商在经营期间投资添置的可移除设备设施，合同终止后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合同终止日起五日内，供应商应无条件撤出餐厅并整体移交给学校，逾期未能清理的属于供应商的设备设施及物品，视为供应商废弃物，学校有权处置，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单独设置“清真窗口”和专职工作人员。

17、供应商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18、食堂售饭系统卡机有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购置和维修。

19、主、副食品种按国家《卫生法》规定留样 48 小时备查，并做好记录，保证食品安全有据可查。

20、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密切联系，遇事应协商解决；供应商应保证餐厅桌椅板凳、门窗玻璃、地面和水池的卫生，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就餐环境；供应商负责安排学校教职工每月陪餐。

21、对进货渠道和进货质量要严格把关，建立索证制度，及时索要进货渠道证明及检验报告，采购人备查。要严格落实学校食堂五大类食品 QS 认证制度，做到“质优价廉”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不使用不合格原料，不提供不健康食品，不以次充好。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22、除建筑物维修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必备物品和其它易损易耗物品由供应商负责购置、维修和更换，更换后的物品不能做为供应商财物。

23、供应商各种证件的办理，如需采购人协助，提前两天告知采购人，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4、供应商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由供应商负责清运。

25、供应商在经营期间应配合学校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二) 伙食管理

1、就餐方式：实行刷卡就餐。

2、供应商在餐厅悬挂各种管理制度、卫生制度。

3、双方定期联合调查一次就餐者满意率，征求用餐人员的意见，对师生反应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和完善。

4、供应商经常对员工进行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

5、学校食堂以经营主食饭菜为主，不得经营冷饮、荤素凉菜及三皮（凉皮、米皮、擀面皮）、米线。

（三）卫生管理

- 1、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相关饮食卫生标准制度。
- 2、禁止采购、加工、出售过期、变质、有毒和腐烂的原材料与食品。
- 3、做好防鼠、灭蝇、灭蟑螂工作，保持餐厅和食品加工场所及室内外的清洁。
- 4、供应商接受当地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四）员工管理

- 1、供应商员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 2、供应商员工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坚持早点名，晚查铺和请假、销假制度。
- 3、供应商员工坚持安全生产，严格按操作规范生产加工，若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供应商应提供肉制品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以及出现恶性事件或重大事故的，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各标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 评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近三年没有 发生过重大质量安 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参数（20分）		20.00	投标报价	<p>(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在预算控制金额的 100%（含 100%）~110%（含 110%）区间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以预算控制金额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15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高 1%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标评分参数（50分）	0.00	10.0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内容笼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0	8.00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具体的服务措施保障服务质量；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8 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笼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0	8.00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提供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有具体措施保障食品质量；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的得8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0	8.00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的得8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0	8.00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对原材料采购、食品保存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渠道、采购流程、配送方案、价格浮动应对措施、人员安排、仓储条件及保存方案等，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的得8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0	8.00	人员管理制度	制度完善、内容全面详实的得8分，制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5分；制度基本合理的得3分；内容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评分参数 (21分)	0.00	1.00	人员配置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1分；（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和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0.00	6.00		2. 拟派项目人员具有烹调师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和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0.00	2.00		3. 拟派项目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和证书原件扫描件，以

				及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0.00	1.00		4. 团队人员中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0.00	7.00	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以及消防、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传染病、水电气、消防、治安等方面）；内容全面、承诺合理的得 7 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笼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0	1.00	体系认证	1.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00	1.00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00	1.00		3.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00	1.00		4.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9	0.00	9.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

分)				多得 9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服务报价明细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三、辅助资料表
- 十四、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要求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六、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实施方案等。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三、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四、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